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17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条款或其它参考	需删除的各页	需插入的各页
1 见CR/424	2017年 11月	A1	第11条	11.14	4	4 (修订1)
2 见 CR/433	2018年 7月	A1	第4条	4.4	1-3	1 (修订2) - 3 (修订2)
		A1	能否受理 ¹		1-2	1 (修订2) - 2bis(修订2)
		A1	第9条 ² 第9条	9.11A-9.15 9.27	10 21-24	10(修订2) 21 (修订2) - 24 (修订2)
		A1	第11条	11.48	28	28 (修订2) - 28bis (修订2)
		A1	附录30 附录30A	5.2.2.2 5.2.2.2	15 12-13	15 (修订2) 12 (修订2) - 13 (修订2)
		A10	GE06	5.2.2	13-14	13 (修订2) - 15 (修订2)
		B3			3 6-10	3 (修订2) 6 (修订2) - 10bis (修订2)
		目录			1-2	1 (修订2) - 2 (修订2)
3 见CR/442	2019年 3月	A3	GE75		4	4 (修订3)
4 见CR/446	2019年 7月	A1	第11条 ³	11.31	8 10	8(修订4) 10(修订4)
		A2	ST61 ⁴	第4条	2	2(修订4)
		A5	GE84 ⁴	第4条	1	1(修订4)
5 见 CR/451	2019年 10月	A1	第5条	5.458	19	19(修订5)

*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1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8年8月1日。

2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3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4 此规则的生效日期：2020年3月31日。此规则也将追溯应用于A部分公布的所有规划修改。

5.458

(ADD RRB19/82)

在6 425-7 075 MHz和7 075-7 250 MHz频段内并无分配给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频率。无线电通信局将认为，6 425-7 075 MHz和7 075-7 250 MHz频段内分配给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频率指配通知与《频率划分表》不符。

5.484

见关于第**5.441**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5.485

1 此款措辞提出了以下基本问题：“是否把2区11.7-12.2 GHz频段划分给了卫星广播业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

- a) 此款并未冠以“附加划分”。有些条款没有这样的标题也被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是附加划分。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打算允许附加划分就不清楚；
- b) 此款指出“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站上的转发器还可额外地用于卫星广播业务发射……”：“额外地”一词的使用，与最后一句“该频段主要用于卫星固定业务”一起，导致了这样的理解：卫星广播业务使用该频段与一个划分了某个频段的业务对该给定频段的使用不是同样性质的；
- c) 此款提到了转发器，转发器被认为是发射电台。由于第**9**和第**11**条的程序及第**33**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于每个指配，每个转发器都应被认为是与其他转发器独立的。因此此款采用如下两种方法中的哪一种解释都可以：
 - 第一种解释在于认为一些转发器会用于卫星固定业务，而另外一些会用于卫星广播业务，这相当于两个业务共用频段，于是“主要”一词就成了问题：这两项业务每项允许使用多少个转发器？
 - 第二种解释在于认为卫星固定业务的一个给定的转发器可以在一个给定的时间段用于广播（勿与在两个固定点之间传送图像信号的卫星固定业务相混淆）。如果此时此款被认为是一个附加划分的话，要实施的程序就成了问题：是实施第**9**和第**11**条的程序还是实施第**33**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程序？

2 考虑到上述说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11.7-12.2 GHz频段在2区不是划分给卫星广播业务的。那些用于卫星广播目的的卫星固定业务的转发器将按第9和第11条处理（如果要求规定区域间共用的话，按附录30处理）。如果通知单中表明了这样的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就会假设网络的协调是基于在转发器用于广播的时间段内，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不超过通知用于卫星固定业务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考虑到卫星固定业务使用较低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无线电通信局会认为53 dBW这个值是一个不能超过的限值。

5.488

功率通量密度（PFD）第9.14款协调门限（2区11.7-12.2 GHz频段内的GSO FSS）对可调波束的应用

1 可调波束的使用越来越广泛。可调波束的指配产生的PFD值经常超过这些波束的某些位置或所有位置适用的PFD协调门限。在这种情况下，主管部门趋向于声明PFD协调门限不会被超出，而且有时提供做到这一点的适当技术描述。

2 为了提高透明度和为可接受的PFD控制范围设置一个上限以及避免在PFD控制方法的评价上的主观性，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在制定相关的ITU-R建议书之前，下列规则临时适用。

3 有些情况下，11.7-12.2 GHz频段内操作的某个GSO FSS卫星网络的可调波束的频率指配在这些波束的特定位置会超过PFD门限，引发按照第9.14款与陆地业务电台的协调，无线电通信局将确定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不要求协调：

- a) 可调波束至少有一个位置在不降低已通知的功率密度的情况下不超过适用的PFD协调门限；
- b) 主管部门声明，在可调波束的其他位置采用某种方法以便不超过适用的PFD协调门限，该方法的详细描述应提交无线电通信局。此种方法的一个可能例子在关于第21.16款的程序规则的附件中说明。